

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

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皮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



**合同名称：**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皮山县人民医院

**乙 方：**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经皮山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双方就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等相关水土保持事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乙方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根据甲方建设项目情况，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2、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

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施工总结报告和分部工程、单元工程验收的有关报告，统计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投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工程量，并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出评价，最终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编制验收鉴定书。

#### 3、提供形式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后,并向甲方在需要验收时提供以下报告:

《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含附件)3份;

《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项目验收鉴定书》(含附件)3份。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回执止,履行地点在乌鲁木齐市和工程建设地。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验收鉴定书各3份。

乙方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总负责单位,全面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完成,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工程设计等有关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2、邀请工程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配合。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任何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资料及文件泄密,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

密信息：

- 1、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五、验收、评价标准

验收：本项目成果报告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并取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回执。

标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相关标准和指标体系。

##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贰万伍仟元整（¥34999.00），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万叁仟零壹拾柒元玖角叁分（¥33017.93），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元零柒分（¥1981.07）。含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专家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咨询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 2、支付方式

取得本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备证明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贰万伍仟元整（¥34999.00）。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项目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违反第四条保密条款约定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违反第四条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甲方违反第六条支付方式，未按规定时限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由于甲方原因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完成工作量一半，需支付一半的费用。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需支付全部费用。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由\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成果报告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并取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回执，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合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皮山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翟海知、18197866789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		
	电 话	1819786678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皮山县支行		
	账 号	30581101040006952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王福 18119110070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于田街 110 号水利厅一号集资楼		
	电 话	0991-5893267	传 真	0991-58932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账 号	30002501040009453	邮政编码	830000